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邢玉豪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56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被告係告訴人乙○○之叔叔，2人間具有同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，而被告前揭行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除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外，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部分並無罰則規定，故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爭吵，不思理性處理，而為本件

01 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傷害，其所為助長社會暴
02 戾風氣，可見被告法治意識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
03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告訴人表達不願意進行調解，致
04 本件未能進行和解協調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受
05 刺激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造成告訴人傷勢及其於警詢中
06 自陳小康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7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
09 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韓宜奴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
22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9562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31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叔姪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甲○○因細故與乙○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下午1時許，在2人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所（下稱本案處所），朝乙○○之臉部、左後腦杓處揮拳，並徒手抓乙○○之左側腰部、喉嚨等身體部位，致乙○○受有頸部多處抓擦傷、左下背部多處抓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邢富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113年5月4日下午1時許，在本案處所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並掌摑告訴人臉部1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	告訴人受有頸部多處抓擦傷、左下背部多處抓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05 元以下罰金。